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買方與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ii)賣方及買方同意，買方須於完成後支付或促使支付交割後付款，金額最高為3,500,000歐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買方與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ii)賣方及買方同意，買方須於完成後支付或促使支付交割後付款，金額最高為3,500,000歐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a)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
- (c) 買方(為買方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買方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旨事項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支付條款

###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並按以下方式調整：

代價 = 50,000,000港元 - 公司間結餘(如有) - 保證資產淨值調整(如有) - 調整(如有)

倘目標集團於十月管理賬目呈列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任何公司間結餘)少於14,455,000歐元，及倘該差額(「保證資產淨值差額」)超過3,500,000歐元，則任何該等超出部分將從代價中扣除(「保證資產淨值調整」)。倘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少於目標集團於十月管理賬目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差額為100,000歐元或以上，則任何有關差額(整個差額及不止超過100,000歐元的數額)，可從代價中扣除(「調整」)。倘公司間結餘、保證資產淨值調整及調整總和超過50,000,000港元，賣方同意在完成後向買方支付該差額。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後，
  - (i) 倘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減10,000,000港元；或
  - (ii) 倘代價等於或少於10,000,000港元，則毋需在完成後付款；或
  - (iii) 倘公司間結餘、保證資產淨值調整及調整總和超過50,000,000港元，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1港元；及
- (b) 於完成日期首週年屆滿當日，或完成日期首週年屆滿當日(倘其並非營業日)之後的營業日(「遞延付款日」)，
  - (i) 倘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買方須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或
  - (ii) 倘代價相等或少於10,000,000港元，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或
  - (iii) 倘公司間結餘、保證資產淨值調整及調整總和超過50,000,000港元，則買方毋須在遞延付款日作進一步付款，

惟於作出該付款前，須扣除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產生且未曾在完成前向買方披露(如最新管理賬目所記錄)的任何或然負債。

## 公司間結餘

在已完成的前提下，公司間餘額(如有)應以下列方式結算：

- (a) 於完成後，上海爾士須償還最多10,000,000港元的款項予上海時沃；
- (b) 倘公司間餘額超過10,000,000港元，上海爾士須於完成日期起一個月內償還最多10,000,000港元的進一步款項予上海時沃；
- (c) 倘公司間餘額超過20,000,000港元，上海爾士須於完成日期起兩個月內償還最多20,000,000港元的進一步款項予上海時沃；及
- (d) 倘公司間餘額超過40,000,000港元，上海爾士須於完成日期起一年內償還公司間餘額的剩餘未償還餘額(最高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予上海時沃。

在任何情況下，公司間結餘的總金額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上限」)。若公司間結餘超過上限，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在完成前豁免或促使豁免該等剩餘公司間結餘，而目標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超過上限的款項。

## 交割後付款

買方應在交易完成後支付或促使支付交割後付款，金額最高為3,500,000歐元，並按以下方式調整：

交割後付款 = 3,500,000歐元 - 保證資產淨值差額(如有)

交割後付款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緊隨完成當月之後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買方應向賣方支付或促使支付1,750,000歐元或交割後付款(以較低者為準)，惟目標集團在十月管理賬目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在扣除該等付款後不得少於1,750,000歐元，或應予支付的金額應相應扣減任何該等差額(「首次付款」)；及

- (b) 於完成當月之後第三個曆月首5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當於交割後付款減首次付款的金額，惟應予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十月管理賬目呈列的目標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首次付款後)，或應予支付金額及交割後付款應相應扣減任何該等差額，買方及目標集團並無進一步義務支付任何該等差額或交割後付款的任何剩餘部分。

代價及交割後付款乃賣方及買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達致。

### 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由買方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轄免後，完成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本公司提供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概無誤導；
- (b) 已從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或第三方(包括業主(就租賃協議而言))獲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的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執照及授權；
- (c) 概無發生任何事宜、事件、情況或變化，導致或可能導致(i)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前景或財務狀況，或物業或資產的重大部分，或(ii)賣方履行或遵守其在買賣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承諾或契約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化(定義見買賣協議)；及
- (d)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十月管理賬目已編製及審定，以及已提供目標集團的銀行月結單及交易紀錄，當中顯示目標集團從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買賣協議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任何變動。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惟條件(a)除外，該條件應於完成時同時獲得達成)，則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而產生的索賠除外。

## 完成

完成將在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保證

本公司作為主要義務人，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承諾並保證賣方充分、迅速、完整及適當地履行其在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及任何義務。

買方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承諾並保證所有應付付款應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來完成。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擁有意大利百年頂尖奢華品牌Amedeo Testoni(前稱「a.testoni」)及其衍生線i29，主要從事皮具、成衣及服裝的批發及零售。

目標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歐元	二零二零年 千歐元
除稅前虧損	(5,705)	(11,527)
除稅後虧損	(5,846)	(11,42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公司間結餘約31,389,000歐元(相當於約283,129,000港元))約為13,662,000歐元(相當於約123,231,000港元)。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零售及批發手袋、小皮具、旅行用品及鞋履產品、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為買方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擔保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主要從事「多品牌鞋服」業務，亦從事「運動體驗」業務，包括體育目的地、體育賽事活動和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提供及投資。

###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時對本集團的零售品牌組合進行策略性檢討，以期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由於全球爆發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零售業以至目標集團的營運受到嚴重及負面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資源，以(尤其是在大中華市場)發展其他零售品牌。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約4,855,000歐元(相當於約43,792,000港元)的一次性未經審核虧損。該估計未經審核虧損乃參考下列各項計算：(i)代價及交割後付款；及(ii)目標集團最新可得管理賬目所載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任何公司間結餘)。出售事項的實際虧損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故可能與前述金額有所不同。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司間結餘」	指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應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且如十月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任何款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十月管理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交割後付款」	指	買方在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滿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方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買方與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00股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海時沃」	指	上海時沃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爾士」	指	上海爾士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toy A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時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及楊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健成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歐元金額乃按1歐元兌9.02港元的指示性匯率換算為港元。